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1〕231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梅州抽水蓄能电站 500kV 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东梅州抽水蓄能电站 500kV 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梅州抽水蓄能电站 500kV 变电工程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境内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：

（一）主变工程：安装 4 台 360 兆伏安主变，位于地下主变洞内；

(二) 开关站工程：安装地面开关站内电气设备；

(三) 配套电缆工程：铺设 2 回 500 千伏线路，经电缆隧洞引至地面开关站，长约 400 米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后，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《关于广东梅州抽水蓄能电站 500kV 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》（粤环辐技评[2021]12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评估报告”）。评估报告认为，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及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审议，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1 年 9 月 2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，广东智环创新
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1年9月27日印发
